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文件

郑房管字(1993)第25号

★ 签发人：贺炳岱

关于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 申请登记发证有关问题的通知

各区房管局、直属房管所：

我市城市国有土地地籍调查和土地使用权登记发证工作已全面展开。为了搞好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申请登记发证工作，确保国有资产合法利益不受侵害，现就有关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一、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法人是市房产管理局。为了便于工作，现委托各区房管局、直属房管所为其所经营管理的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法人全权代理。土地使用权的使用人仍为市房产管理局，否则，无效。

二、各单位要抽调专人配合各级土地管理部门做好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地籍调查和申请登记发证工作。

三、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的确认要按照国务院第55号令《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和转让暂行条例》及国家其他有关规定办理，与土地管理部门做好协调工作。

坚持原则，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放弃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

四、在申请登记前，各单位要对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进行全面调查，做到应登尽登，不错不漏。

五、在直管公房使用范围内土地使用权申请登记发证工作中协商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向市局汇报。

此通知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三日



主题词：直管公房 土地使用权 登记 通知

抄 报：李生盛副市长、刘本昕副秘书长、市政府经济处、市法制局、市建委。

抄 送：市土地局、各区土地局

郑州市房产管理局办公室印发

一九九三年九月二十四日